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內部稽查
編號	10551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進行內部稽查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觀察業務部門的運作、檢查文件及資料、識別不符標準的項目，以及與相關部門跟進並解決不符的項目。
級別	4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掌握稽查流程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了解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例、由監管機構頒發的指引通知及通告、業內標準、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了解企業的風險管理策略</li> <li>• 掌握稽查系統</li> <li>• 熟識不同業務部門的運作</li> <li>• 掌握稽查工作的流程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進行內部稽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聯絡企業各部門以安排稽查時間</li> <li>• 準備稽查項目的清單</li> <li>• 參訪企業部門以觀察其運作，檢查文件及記錄以觀察部門有否按相關的流程及指引</li> <li>• 識別未符合流程及指引的項目</li> <li>• 識別可能對企業帶來潛在風險的活動</li> <li>• 與企業各部門釐清未清晰的個案</li> <li>• 記錄稽查結果，並佐以證明文件</li> <li>• 綜合稽查結果完成稽查報告</li> <li>• 建議合規保障措施</li> <li>• 就稽查時尚未解決的個案與企業部門繼續跟進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按稽查流程進行內部稽查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參訪企業各部門以觀察其運作，並檢查文件以決定相關程序及指引是否已被採用</li> <li>• 識別可能帶來潛在風險的可疑活動</li> <li>• 按稽查結果及實據完成稽查報告</li> <li>• 與企業部門協商以解決稽查時未被處理的問題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檢查稽查運作及文件是否符合相關流程及指引的標準</li> <li>• 能夠按企業流程及指引查找潛在違規的項目</li> <li>• 能夠綜合稽查結果完成報告</li> <li>• 能夠與相關部門跟進必需處理的問題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